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訂定（董事會秘書室主辦）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修正（董事會秘書室主辦）

-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依「董事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置「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委員七至十三人，由董事組成，召集人由委員推選之；小組委員及召集人均由董事會派任，其任期同董事任期。
- 三、本小組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於董事會召開前，加強審議有關本公司投資計畫、事業計畫、營業預算及經營管理、重要章則等事項，作成結論或具體建議，提供董事會決策及核議之參考。
- 四、本小組審查事項如下：
  - (一)年度營業預算
  - (二)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 (三)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
  - (四)未來經營策略
  - (五)年度事業計畫
  - (六)公司重要政策、制度及章則、合約
  - (七)特殊或巨額工程之投標廠商資格
  - (八)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其可行性研究報告
  - (九)轉投資計畫案件及其年度績效報告
  - (十)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之訂修
  - (十一)本公司重要(大)業務之專案審查
  - (十二)其他經董事會(或董事長)交付之審議案件
- 五、本小組開會時，由主管副總經理及相關單位之副總經理、主管列席，並由主辦單位主管列席報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會議之協調聯繫與議程準備事宜。
- 六、本小組對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或工程計畫等案件，如認為有現場瞭解之必要時，得請經理部門安排現勘後再行審議。
- 七、本小組審議之討論或報告案件應做成審查結論或決議，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記錄事宜，經理部門應據以辦理，並於董事會前併案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八、本小組議事規則及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董事會審定後，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時亦同。